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华、郑永康、郑国桂、郑永乐、杨元鑫、陈爱华、杨薇燕、李建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方家埭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就其方家埭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JJY-20190401
二、招标内容:方家埭居民出游提供旅行社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备相关经营出境游许可证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单位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04-17至2019-04-23(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
标书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9-04-2614:00
六、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19-04-26 14:00
八、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会议室
九、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类型:项目投标保证金
项目保证金:20000元整
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33050 16167 82000 00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其他事项:
1.购买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均需加盖公章)。
2.提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杭州方家埭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孙志文
联系电话:0571-8818770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508号海蓝天国际7号楼2楼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768166166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区7幢7楼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7日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733号
张安为:原告余炳祺诉你及刘欣乐、胡利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329号
温州鸿龙鞋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鲁大伟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6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888号
杨增华、郑永康、郑国桂、郑永乐、杨元鑫、陈爱华、杨薇燕、李建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桥支行与被告杨增

(2019)浙0683破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郑建明、王惠敏的申请,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浙068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海阔天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12日之前,向管理人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万丰广场B幢17楼,联系人:张瑶,电话15067566966,蔡利,电放13105856651,邮政编码:312500)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处理。温州市海阔天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6月19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6月17日10时起到6月1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潮昇8”轮,油船,籍籍港:舟山,总长159.60米,船宽24米,型深13米,总吨:13568,净吨:5978,建造船厂:舟山市启帆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12年6月20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市岱山海岛造船有限公司码头。承办法官:0580-2323399(崔)。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4月17日

送达公告

傅琪敏、李林泉:你们违法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396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2014年开始,你们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余杭街道西溪山庄泊恩郡24幢24-3室进行了如下建设:①将主体房杂物间层西南侧檐廊用门窗进行封包,形成一处房间,增加的空间长为5.1米,宽为2.4米,高为2.6米,建筑面积为12.24平方米;②在主体房杂物间层西侧依托原有墙体搭建1层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呈不规则形,最长处为13.2米,最宽处为2.1米,高为2.6米,建筑面积为26.4平方米;③在②处建筑物上方依托东侧原有墙体搭建建筑物一处,该构筑物为木质结构,呈长方形,东侧与主体房一层客厅西外墙齐平,北侧与主体房一层烟窗南外墙齐平,南侧与②处建筑物南外墙齐平,长为6.1米,宽为2.2米,高为2.5米,投影面积为13.42平方米;④在主体房二层西南侧露台依托北侧原有墙体及南侧原有柱子搭建阳光房一处,该阳光房呈长方形,东侧与二层卧室东外墙齐平,西侧与二层卧室西外墙齐平,主要用铝合金做支架,上方用钢化玻璃盖顶,长为5.1米,宽为2.4米,高为2.8米,建筑面积为12.24平方米;⑤在主体房杂物间层南侧地面上铺设防腐木,呈长方形,长为10.4米,宽为6.8米,面积为70.72平方米;⑥在杂物间层南侧搭建亭子一处,该亭子呈长方形,主要用铝合金做支架,上方用钢化玻璃盖顶,长为5.8米,宽为4.1米,高为2.6米,投影面积为

23.78平方米;⑦在杂物间层西南侧建设水池一处,混凝土浇筑,长为6.4米,宽为2.3米,深为1.2米,面积为14.72平方米。2018年9月13日,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了“①②③④建设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同意补办相关手续。⑤⑥⑦建设行为由贵局自行认定。”意见。根据《杭州市违法建设行为处理实施意见》第四条,⑤⑥⑦项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规划许可等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勘查图、现场照片、征求意见函及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给予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们15日内拆除余杭街道西溪山庄泊恩郡24幢24-3室搭建的七处建(构)筑物。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396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们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于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于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支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支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浙金信(转)字2018QT0305号-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支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朱成南、朱成荣、王崇香、浙江王邦电器有限公司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支行联系电话:0577-8808069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60307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支行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287351132015016	0	41852.67		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朱成南、朱成荣、王崇香、浙江王邦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287351132015033	7080000.00	1859184.64	律师费24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287351132015034	4691498.90	1355659.52		
合计		11771498.90	3256696.83	24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金信(转)字2018QT0305号-2),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朱成南、朱成荣、王崇香、浙江王邦电器有限公司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603070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287351132015016	0	41852.67		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朱成南、朱成荣、王崇香、浙江王邦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287351132015033	7080000.00	1859184.64	律师费24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287351132015034	4691498.90	1355659.52		
合计		11771498.90	3256696.83	24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3】月【28】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	11771498.90	3256696.83	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朱成南、朱成荣、王崇香、浙江王邦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白榆路229号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